

通知

教育系统各单位（含民办）：

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知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计划 2021 年对上海市开展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**实地调查**。请各单位收到通知（见附件）后，及时将问卷信息向社会公开发布，并进行广泛宣传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时间

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9 日。

二、调查对象

面向社会公众，如教育工作者、家长、学生等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围绕 2021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。

四、具体实施

收到本通知后，**请及时**将调查二维码采取“飘窗”等形式，在学校官网首页进行公告。公告内容**保留到 12 月 19 日**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加大宣传力度。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，让社会广泛知晓，积极动员教师、学生、家委会成员等参与问卷调查。

坚持实事求是。要严明工作纪律，提高调查实效，杜绝虚假填报等弄虚作假行为，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。

静安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21 年 11 月 24 日

附件：

第二轮省级政府履责情况调查

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计划，2021 年对上海市开展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地调查。为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的评价工作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就相关问题设计了问卷，拟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9 日依托“中国教育督导”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在线调查。

请调查对象扫描“中国教育督导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（附后），选择“关注公众号”，进入该微信公众号界面后，点击首页底部“互动平台”菜单，选择“政府履责情况调查”，即可进入问卷填答。



（“中国教育督导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）